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
审 核 报 告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ENZHEN PENG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7楼
ADD: 7/F, A BLOCK UNION SQUARE, NO. 5022 BINHE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邮编:518026 电话:(0755)-83732888 82203222 传真:(0755)-82237546 82237549
PC:518026 TEL:(0755)-83732888 82203222 FAX:(0755)-82237546 82237549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
审 核 报 告

深鹏所股专字[2009]308 号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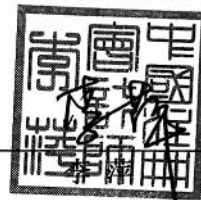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九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要求，我们对后附的贵公司提供的《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该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我们的审核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提供的《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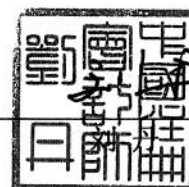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45.51	584.60	-93,174.15	-81,865.10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2,387,332.96	7,649,974.60	5,230,256.07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4,400.00	692,000.00	-	-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042.11	16,693.47	18,199.27	-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766,713.74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89,534.00	220,168.51	139,671.10	90,877.75
21、证监会认定的符合定义规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67,630.60	4,083,493.28	7,714,670.82	5,239,268.72
减：所得税	60,778.76	170,714.11	4,852.22	675.95
少数股东损益	-	-	-	-
扣除所得税、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6,851.84	3,912,779.17	7,709,818.60	5,238,592.7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853,236.96	31,618,793.93	27,928,331.39	20,278,719.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446,385.12	27,706,014.76	20,218,512.79	15,040,126.5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1.64%	12.37%	27.61%	25.8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1

注册号 440301103401091

名称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彩田路交汇处联合广场A栋塔楼A701—A712
法定代表人姓名 饶永
注册资本 203万元
实收资本 203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审计(查帐、验证)、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企业整体资产、单项资产评估;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业务。

11-3-3-5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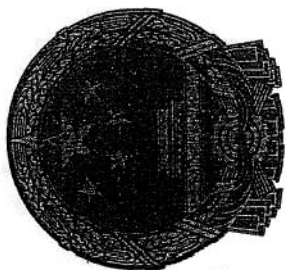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已检	已检	已检	已检



成立日期 二〇〇〇年四月七日
营业期限 自二〇〇〇年四月七日至二〇一〇年四月七日



2007年度已年检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饶永

办公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彩田路

交汇处联合广场 A 栋塔楼 A701-712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40300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3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深注协字[1997]067 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7 年 10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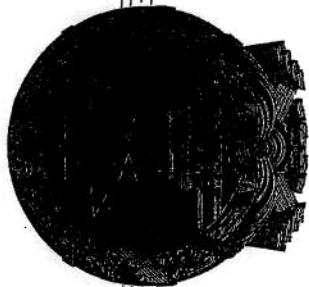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更换时间: 二〇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07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59

发证时间: 二